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Dec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12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其中载述委员会对分析支助和制裁监察组关于第 1822(2008) 号决议第 25 段所述的综合名单审查的结果的报告 (S/2010/497) 中所载建议的立场。

谨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所附报告，并将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
和实体的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托马斯·迈尔-哈廷(签名)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察组关于第 1822(2008)号决议第 25 段所述审查的结果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委员会的立场

一. 导言

1. 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对分析支助和制裁监察组根据第 1904(2009)号决议第 30 段提交的关于第 1822(2008)号决议第 25 段所述审查的结果的报告(S/2010/497)进行透彻审查之后，谨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委员会对其中载述的一些建议以及对开展安全理事会第 1904(2009)号决议授权的审查的立场。¹ 在这方面可回顾指出，委员会主席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将报告转给了安全理事会主席。

2. 委员会感谢监察组在委员会进行第 1822(2008)号决议第 25 段要求的对综合名单的审查时提供的宝贵协助，并欢迎监察组继续努力设法改进第 1904(2009)号决议所要求的对综合名单的定期审查，即对三年或三年以上未经审查的所有列名的年度审查、即将进行的对名单上据信已死亡个人的六个月一次的审查和对名单上缺乏确保有效执行各项措施所需要的识别资料的实体的年度审查。

二. 建议

3. **与非委员会成员的互动(第 72 段)**。委员会同意，名单审查是否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相关会员国提供的投入。在此方面，委员会鼓励各国在适当情况下，更积极地参与即将进行的名单审查，包括来委员会一起讨论特别值得关注或者特别重要的个案，或提供与除名问题有关的更多的具体资料。此外，委员会将考虑邀请有关国家出席委员会会议。委员会指出，第 1904(2009)号决议第 36 段中设想的此种互动有助于改善综合名单的质量。

4. **给会员国的信件(第 73 段)**。委员会同意，在即将进行的审查程序中发给各国的要求提供资料的信件应针对收信方撰写，以尽可能使各国更加明确，并鼓励对话和得到更全面的答复。

5. **本国联系人(第 74 段)**。委员会回顾安理会在第 1904(2009)号决议第 8 段鼓励会员国除其他外任命负责综合名单列名事务的本国联系人。委员会准则在此方面规定，应根据本国法律和程序任命联系人(见 www.un.org/sc/committees/1267/p&f/126_guidelines.pdf)。在此方面，委员会指出，应由各会员国决定此种联系人的地点(例如首都或纽约)。

¹ 这是委员会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关于监察组报告的第九次书面报告。监察组以前各份报告以及委员会的相应报告可在委员会网站(www.un.org/sc/committees/1267/index.shtml)上查阅。

6. **符合一项以上审查条件的名字**(第 75 段)。委员会强调其开展安全理事会第 1904(2009)号决议授权的所有审查的义务。在综合名单上的名字符合一项以上审查条件的情况下，将分别进行这些审查。

7. **今后审查的结构和经验教训文件的编制**(第 76 段)。委员会同意，对于即将进行的对综合名单的审查，为了更好地了解所涉的工作，主席应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在审查预定开始前一个月，就审查的结构和程序向委员会作出提议，该建议应得到委员会的同意并在进行审查时得到遵循。委员会还欢迎主席(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在根据第 1822(2008)号决议第 25 段进行审查期间提交有关所获得的经验教训的简要文件，以有益于今后的审查。

8. **审查的进展**(第 77 段)。委员会同意在其工作方案中规定每半年对各项审查的进展情况进行一次讨论的建议，以便跟踪余留工作量，并同意讨论每一项已结束的审查的经验教训，以便改进今后的审查程序。

9. **正式语文译本**(第 78 段)。委员会鼓励各国及相关国际组织在提交不是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之一写成的资料时，提供译文为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之一的译本。

10. **实质性资料的提供**(第 79 段)。委员会认为，对于综合名单上现有列名原因被认为不明确或不清楚的名字，应当在委员会进行深入讨论。委员会注意到在公布为某些列名提供理由的资料方面存在限制因素，但同意各国应尽一切努力向委员会提供实质性资料，说明它们支持将有关名字继续留在综合名单上的理由。这种资料可能包括第 1617(2007)号决议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列名标准。

11. **提高名单的准确性**(第 80 段)。委员会强调使综合名单一直包含最新信息和准确的重要性。因此，当委员会今后为进行审查而与居住国联系时，将询问关于被列名个人或实体的行踪、情况和活动的所有信息以及有关为防止他们支持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补充措施的资料。与此同时，委员会将询问是否有被冻结的资产、有效的旅行证件，并索取关于被列名个人或实体卷入的任何法院诉讼的资料。

12. **除名请求的审议**(第 81 段)。委员会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1904(2009)号决议第 25 段鼓励委员会在审议除名请求时适当考虑指认国、居住国、国籍国或注册地国的意见，并吁请委员会成员尽一切努力提供其反对除名请求的理由。因此，委员会在审议除名请求时(这些除名请求应提供充分的理由(另见下文第 15 段))，包括在其即将进行的审查中，将继续认真考虑这些国家的意见，并且委员会将继续积极询问其成员反对除名请求的理由。

13. **最新资料的缺乏**(第 82 段)。委员会同意，如果经过两个审查期间(六年)，会员国或监察组对一个被列名的人的活动都没有发现任何新资料，委员会将(尤其是在其各种审查的框架中)邀请指认国提出除名请求，或者提供资料更新名单上的相关条目。

14. **委员会成员关于列名适当性的意见(第 83 段)**。委员会同意，在特定情况下，同时身为指认国、国籍国、居住国或注册地国的委员会成员国事先提供资料、但等到委员会正式审查有关名字时才对其列名的适当性表示意见，这样做是可行的，可以使有关国家在表示意见之前获得全面的资料。但是，委员会不会将这一做法作为其即将进行的审查的一般性规则。
15. **在综合名单上保留或删除名字的理由(第 84 段)**。委员会强调在审查过程中收到会员国有关支持保留或删除某个名字的理由的重要性，并请就某项列名的适当性表示意见的所有会员国充分遵循第 1904(2009)号决议和委员会准则，提供基于事实的理由。
16. **更新简述(第 85 段)**。委员会在就各种审查写信给会员国时，还应附上相应的列名理由简述，并请有关国家提供可改善综合名单条目或其相应简述的任何最新资料。
17. **缺少详细内容的简述(第 86 段)**。委员会欢迎监察组的建议，即委员会请监察组每年编制一份清单，列出相应列名理由简述中没有提供符合第 1904(2009)号决议第 2 段所定列名标准的资料的所有名字。
18. **优化即将进行的审查(第 87 段)**。委员会将考虑如何根据第 1904(2009)号决议第 32 段，尽可能优化所有列名条目三年期审查的时间，以避免工作量的不平均分配。委员会还将在监察组的协助下，重新考虑其为进行审查将名字分组的方式，以确保每一组中包括的名字相互之间有实质性的联系。
19. **被列名者死亡的官方确认(第 88 段)**。委员会将相关国家宣布一个被列名的人死亡的任何官方通信视为满足第 1904(2009)号决议第 26 段关于“掌握确凿资料证明有关个人已经死亡”的规定，这并不影响委员会关于将该名字从名单中删除的最终决定。该官方通信，例如确认死亡的文件，应尽可能包括该人的全名、永久编号、出生日期和死亡日期及地点以及任何有关死亡情况的进一步资料。
20. **关于已死亡人员的资产状况的正式声明(第 89 段)**。委员会在审查据称死亡的人员的列名适当性时，并在个人没有被冻结资产的情况下，会将国籍国和居住国发出的说明所涉个人的财务状况的官方通信作为除名的足够依据加以采纳，这并不影响委员会的最终决定。
21. **已不存在的实体(第 90 段)**。为使综合名单尽可能反映最新情况，委员会将根据以往商定的标准和模式，对据报告或据证实已不存在的实体的列名进行审查，以决定它们的列名是否仍然适当。监察组将需要每 6 个月分发一份据信已不存在的实体的名单，委员会将需根据委员会准则确定此种审查的程序。
22. **缺乏确保措施有效实行的必要识别资料的条目(第 91 段)**。在不影响委员会关于任何列名和除名的最终决定的情况下，委员会在进行三年期审查时并在其他

审查框架中，在适当情况下将考虑某一项目是否缺乏使措施得以有效实行的足够识别资料。对于个人，必要的识别资料应包括全名、出生日期、出生地点和国籍。对于法律实体，这些资料应包括所有受制裁的办事处、分公司或附属公司的注册全名和所在地。当委员会确定某个项目的识别资料不充足时，它将请相关指认国提供进一步的详细资料或研究是否可以提出除名请求。

23. 待决事项的审查(第 93 段)。委员会已开始根据第 1904(2009)号决议第 42 段，审查截至 2009 年 12 月 17 日尚待解决的所有事项。在此方面，委员会已向那些提交待决要求的国家、监察组和搁置这些问题的委员会成员国写信。委员会打算根据第 1904(2009)号决议，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解决这些待决事项。

三. 结论

24. 委员会感谢监察组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宝贵建议。委员会强调这些建议的特殊重要性，在今后进行审查时其中很多建议将发挥重要作用。